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2期（总第2期）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编

第2期（总第2期）

2018年01月

目 录

〔区规范性文件〕

- 1、深坪府规〔2017〕2号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01
- 2、深坪府规〔2017〕3号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 3、深坪府规〔2017〕4号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
- 4、深坪府规〔2017〕5号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33
- 5、深坪府规〔2017〕6号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保民生专项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68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规〔2017〕2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科技创新服务署反映。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7日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活跃的深圳东部中心，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设立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全区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撑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本办法所需资金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是本办法的实施部门。区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指导、监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创新能力突破支持计划

第四条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一）对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并经税务部门备案的科技型企业，经核准符合条件的，给予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 10%、最高 100 万元的研发投入奖励。

（二）对审计（统计）核定的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含）以上的企业，结合超出幅度及研发投入，分档次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5%（含）-7%、7%（含）-10%、10%（含）以上的，分别按研发费用支出的 1%、3%、4%给予奖励。

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含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产业领域（以下简称“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上浮 20%。

第五条 创新平台新建资助

对在坪山新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各类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的企业和机构，按照建设投入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创新平台分别最高资助 1000 万元、800 万元、700 万元、500 万元。对于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弥补产业链创新链薄弱环节，区政府重点引进的创新平台，最高资助金额上浮 20%。

第六条 创新平台提升资助

（一）对已认定的各类创新平台给予提升发展资助。对升级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的，按级别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的提升发展资助；对升级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按级别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提升发展资助。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认定的，按最高资助金额进行差额资助。

（二）在坪山设立国家级创新平台总部、国家级创新平台一级分支机构和省级创新平台、市级创新平台的，按照其获得深圳市资助金额的 50%，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800 万元、6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三）对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在坪山新建设或新引进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所

获资助额的 50%、最高 10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第七条 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

（一）对已签订项目合作合同、取得合作成果的产学研科技合作项目给予项目合作已支付金额 50%、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二）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广东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坪山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坪山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按照市资助额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支持。

（三）支持各类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工作(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对正常开展科研工作的（须在科研工作人员、科研课题、科研计划等方面满足要求），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助。

第八条 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项目资助

（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层次人才在坪山区创办的企业，按人才层次，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创业资助；同一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只能获得一次本项资助。

（二）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对诺奖获得者、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以及院士团队创新创业项目，按照市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得深圳市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的团队项目，按照市追加资助额度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追加资助。对入选深圳市高层次创新创业预备项目团队的，认定为坪山区创新科研团队，按照市资助额度 50%，给予最高 2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创新创业团队所创办的企业，按企业实际支出场地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场地费用资助，最长分五年发放。

（三）对引进院士团队创新创业项目等高层次人才团队和项目的机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其他人才计划项目团队的机构，给予 5 万元奖励；引进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培育库企业的机构，给予 2 万元奖励。

第三章 创新产业升级支持计划

第九条 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

（一）注册地位于坪山或获奖后落户坪山的，予以奖励。获得国际、国家级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80、50、30 万元的奖励；获得省市级举办的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60、40、20 万元的奖励；获得区级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50、30、10 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最高奖励金额进行差额奖励。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项目的企业，应书面承诺自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之日起，3 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坪山区，不改变在坪山区的纳税义务。

（二）对创客个人、创客团队等在坪山区成立企业的，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根据创业企业的技术水平、团队构成等情况，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资助；对获得市创客创业资助的，按照市资助额 50%，给予配套资助。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最高资助金额上浮 20%。企业不能重复申请上述两项资助。

第十条 科技中小微企业创业资助

以培育具有核心创新能力、高成长性的源头企业为目标，对在坪山注册且未满三年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留学回国人员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根据营业收入的 2%，一次性予以最高 100 万元的创业资助。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最高资助金额上浮 20%。

第十一条 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奖励

（一）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20%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净利润达 2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达到 6000 万元且净利润达 4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二）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30%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达到 6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三）对符合认定要求的高成长性企业，给予其公司高管每人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 3 人，企业年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 5 人。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和新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

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针对首次研发生产并经非关联用户使用的产品，按照其实际营业收入的 20%给予奖励，对重点产业领域的项目，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对其他领域的项目，单个企业资助额度每年最高 100 万元。

第十四条 生物企业奖励

（一）对取得 1、2 类新药 I 期临床批件的生物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取得 3 类新药 I 期临床批件的生物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取得 1、2 类新药 II 期临床批件的生物企业，给予 150 万元奖励；取得 3 类新药 II 期临床批件的生物企业，给予 75 万元奖励。对取得 1、2 类新药 III 期临床批件的生物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二）对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生物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三）对将药品生产批件的生产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生物企业，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到 2000 万元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 300 万元（含）到 10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四）对取得药品 GMP 证书（含首次认证或再认证）的生物企业，以及获得 II、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医疗器械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五）对坪山医疗机构首次获得国家药品（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资质（I 期、II 期、III 期）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鼓励具有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GLP）资质的机构在坪山设立具有 GLP 资质的实验室，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六）支持坪山区 GCP、GLP、CRO（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机构）等研发服务机构为区内外生物企业提供服务，按年度实现服务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

（七）已上市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于在研品种企业完成与原研的一致性评价，参照 CFDA 发布的相关指导原则，在研品种已达到与原研质量一致的技术指标，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1000 万元。

（八）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政策，对获得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研发机构、企业和科研人员，以及新迁入坪山的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每个批准文号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于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委托、并实现相应品种落户坪山生产的受托企业，每个品种给予 1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九）对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生物企业，每一张注册证给予 200 万元奖励；取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生物企业，每一张注册证给予 5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十）对将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生物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将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生物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十一）对获得美国 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认证、欧盟 cGMP（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认证、CE（欧洲统一）认证、日本 PMDA 认证、世界卫生组织认证等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予以单项认证费用 50%，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巴西 BGMP 认证、韩国 KGMP 认证的企业，予以单项认证费用 30%，最高 5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第十五条 新能源企业奖励

（一）对进入国家工信部《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二）对入选《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企业，给予 10 万元/次的奖励，累计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 万元。

（三）对获得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TUV 认证、日本 JET 认证、英国 MCS 认证、国家金太阳认证等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予以单项认证费用 50%，最高 1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第十六条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企业资助

对获得《深圳市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专项资金》企业首套产品示范应用项目资助的，按照市资助额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

第四章 创新生态优化支持计划

第十七条 产业用房租金资助

对在坪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科技组织机构，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按实际租赁价格（最高不超过其所在片区租赁指导价的 130%）给予租金资助，重点产业领域的单位连续资助 4 年，其他单位连续资助 3 年。

具体资助标准如下：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部分，按实际租赁价的 90%给予资助；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含）-5000 平方米部分，按实际租赁价的 50%给予资助；租赁面积 5000 平方米（含）及以上部分，第一年按实际租赁价的 50%给予资助，第二年按实际租赁价的 40%给予资助，第三年、第四年均按实际租赁价的 30%给予资助。单个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

享受租金资助的办公、研发、生产用房在资助期内不得对外租售，资助面积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建设和改造资助

（一）对加建、改造的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在科技创新空间载体改造完成并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认定后，按实际建设费用投入金额，分档次给予建设或改造主体不超过实际建设费用投入 50%的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 500 万元。

（二）对纳入区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建设改造计划并委托区属国有企业实施的加建、改造项目，按照实际建设费用投入的 7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 2000 万元。区属国企开展上述加建、改造项目致租金损失的，按区属国企作为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的租金价格或片区租赁指导价的 100%，根据实际加建、改造时间，给予最高 6 个月的空置期租金资助。

第十九条 众创空间运营资助

（一）对获得国家级众创空间认定的，一次性给予空间运营单位最高 200 万元的

资助；对获得省市级众创空间认定的，按省市资助额 50%给予空间运营单位最高 150 万元的配套资助；对已认定的坪山区众创空间给予运营管理机构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获得多级认定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资助。

（二）对成功孵化“种子企业”的众创空间，经核准符合条件的，每成功孵化一个“种子企业”，根据“种子企业”规模或投后估值金额，分档次给予众创空间最高 6 万元孵化奖励，每个众创空间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三）对获得深圳市创客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的，经核准，给予运营单位市资助金额 50%、最高 1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第二十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资助

（一）对获得国家级科技孵化器认定的，一次性给予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对获得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按省、市资助额的 50%，给予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最高 250、200 万元的配套资助；对已认定的坪山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最高 150 万元的资助。

（二）对成功孵化项目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经核准符合条件的，每成功孵化一个项目，给予孵化器 5-10 万元孵化奖励，每个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年最高奖励 15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科技创新园区运营资助

（一）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科技园区建设，对通过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区级科技创新园，一次性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 200 万元的资助。

（二）鼓励科技园区扶持企业上市，每引进或培育一家上市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年度获得此项奖励金额最高 2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科技贷款贴息贴保

对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按企业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上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 1 年或 1 年以内利息总额的 50%给予补贴；对企业向担保机构支付的上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 1 年或 1 年以内已获贷款的担保费用总额的 50%给予补贴；贴息、贴保采取报销制，补偿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贴息、贴保总额最高 100 万元，连续支持 3 年。

第二十三条 股权投资基金奖励

（一）鼓励在坪山注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对注册纳税在坪山的股权投资基金及

其管理机构，连续三年，最高按其利润额的 8%给予奖励，单支基金每年最高奖励 2000 万元，上述机构的高管人员和投资经理，最高按其个人收入的 15%给予奖励，单支基金的高管人员和投资经理团队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股东大规模减持所持股权的个人所得，按减持应纳税所得额的 3%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股权投资支持

建立国有资本支持科技创新投资机制。对落户坪山并已获得专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区创业（产业）投资基金可按照与风险投资最高 1:1 的比例跟投，并按约定方式退出。

第二十五条 科技贷款风险奖励

对为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担保的社会商业担保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按照每年其担保并发放信用贷款额的 3%，给予信用贷款风险奖励。银行直接给予企业纯信用授信也可享受 3%的信用贷款风险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度累计奖励总额最高 10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

对落户坪山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法律事务、上市辅导等服务机构，按其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

对新注册和引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上一年度专利商标案件代理量达到 100 件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落户支持。

第二十八条 科技创新联盟资助

获得国家级资质的科技创新联盟，资助 80 万元；获得省级资质的，资助 50 万元；获得市级资质的，资助 30 万元。

第二十九条 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

（一）对科技创新联盟、行业协会在坪山区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省市级科技创新活动，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500 万元。

（二）对在坪山区举办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创新交流活动的，经区政府认定的，给予主办单位活动费用的 50%、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经区科技主

管部门认定的，给予主办单位活动费用的 30%、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三）对于区政府组团参加的国内外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按单位参加活动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全额资助。每家单位每年度累计资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

（四）对企业和机构自行参加国内外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50%进行资助，国内每次资助金额最高为 3 万元，国外每次资助金额最高为 5 万元。已获市资助的，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每家单位每年度累计资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

第三十条 科技创新券

对应用科技服务的科技型企业，经核准符合条件的，采用发放“科技创新券”的方式给予资助，具体实施办法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开放创新强化支持计划

第三十一条 国际创新中心资助

（一）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在坪山建设国际创新中心，按建设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二）对坪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在海外建设创新中心，开展先进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业务的，给予每年最高 150 万元运营资助。

第三十二条 技术转移资助

（一）对新获批和新迁入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建设费用资助。

（二）对高校院所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技术转移机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建设费用资助。

（三）在坪山落地的技术转移机构，对其促成国内外高校院所向我区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3%给予资助，对向区外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资助，技术转移机构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最高 300 万元。

第三十三条 国际科技合作资助

对在坪山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项目的，按照市资助额的 50%给予配套资助。

第三十四条 港澳台联合研发资助

对坪山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与港澳台地区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技术、人力、设备、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等权利义务，共同开展研究活动的，按照项目研发投入资金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六章 科技创新奖励计划

第三十五条 科技获奖奖励

（一）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省科技奖励的科技企业及科研机构，且作为获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照国家、省科技奖励奖金的 200%给予配套奖励；作为获奖项目其他参与单位的，按照国家、省科技奖励奖金的 100%给予配套奖励。奖励基数为申请单位实际获得的上级奖励金额，每个单位每年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励。

（二）对获得深圳市科技奖励的单位、个人，按照市奖励奖金的 100%给予配套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三）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的，每项奖励 25 万元；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的，每项奖励 15 万元。

（四）对获得坪山区自主创新奖、科技创新成果奖、科技进步奖、突出贡献奖的单位和个人，每个奖项最多评选 10 个，每个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对获得行政单位举办的科技创新类竞赛前三等奖的，国际、国家级赛事分别给予 2 万、1.5 万、1 万元奖励，省、市级赛事分别给予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奖励。

第三十六条 知识产权奖励

（一）境外专利的奖励标准：获境外专利局授权的（不含港澳台地区），奖励金额 2 万元 / 国 / 项，通过 PCT 途径申请的，对其额外奖励金额 1 万元 / 项；同一项专利获多个国家授权时，最多奖励 5 个国家，且通过 PCT 途径申请的只奖励 1 次。

每个单位每年累计资助金额最高 1000 万元。申请人为个人的，每年累计资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

（二）国内专利奖励标准：

1. 对获得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含港澳台地区），每项一次性分别给予 500 元、1000 元奖励；

2. 对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的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 2000 元（通过 PCT 途径进入中国国内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不再资助），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再给予 2000 元奖励；

3. 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0 元。

每个单位每年累计国内发明专利资助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外观设计专利资助金额最高 5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资助金额最高 10 万元；申请人为个人的，每年累计国内专利资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

（三）对企业在计算机软件开发完成后向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进行了登记，在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年内提出申请（以登记发文日为准），每件资助 600 元，每家企业年度资助金额最高 10 万元。

（四）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三十七条 标准化资助

（一）对我区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以及深圳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按照市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

（二）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分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的，分别给予所在企业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认可并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的企业，给予 5000 元/张的资助，每家企业每年采标认可资助总额最高 5 万元。

（四）参加“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并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级、AAA级、AA级及A级认定且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分别给予8万元、6万元、4万元和2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企业每年度获得标准化项目资助总额最高300万元。

第三十八条 非产业类科研活动配套资助

对在坪山开展非产业类科研活动，获得国家、省、市科技立项、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认定的，对单个项目按上级资助金额的50%、最高50万元给予配套资助，单个单位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

第三十九条 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

获得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项目且前列条款未覆盖到的，最高按上级资助资金的40%给予配套资助，其中国家级项目按40%给予配套，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500万元，省级项目按30%给予配套，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300万元，市级项目按20%给予配套，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100万元。已获得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专项资助的同一项目，不再给予配套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特别重大项目资助

（一）对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项目落户坪山，在用地保障、建设配套、产业扶持等方面给予“一对一”专项支持，并按市级资助额50%，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重大科技产业专项除外）；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的项目，参照获选项目最高资助金额的30%，给予最高500万奖励。

（二）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企业及项目，由区政府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决定资助方式和资助力度，不受以上条款限制。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凡此前发布的政策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由区科技创新服务署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办法相关的操作细则。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规〔2017〕3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科技创新服务署反映。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7日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活跃的深圳东部中心，努力成为后发优势明显的科技、产业创新引领区，推动更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加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是区政府为推动区科技创新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是将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科学技术奖励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专项资金进行合并，统筹形成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规模由区政府审批决定后，由区财政部门每年从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实际支出规模不得超过批准的总额。

第三条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资助金额实行单个项目与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具体包括评审类资助和核准类资助，以事后资助方式为主。评审类项目适用择优原则；核准类项目适用普惠性原则。各类申报项目的性质、条件、资助方式和资助额度等，以区政府或科技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五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是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其职责是：

（一）提出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决算，编制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出结构计划。

（二）组织资金项目预算申报和评审，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送财政部门审核。

（三）会同区财政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必要时与资金项目单位签订资金监管合同。

（四）根据企业反馈的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资金使用绩效评估。

第六条 区财政部门是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资金监管部门，其职责是：

（一）审核报批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决算、年度支出结构计划。

（二）对资金项目安排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与区科技主管部门联合下达资金资助计划。

（三）按要求拨付资金。必要时委托商业银行按照资金使用合同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四）监督检查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资金整体使用绩效评估。

第七条 区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对专项资金管理活动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区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负责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 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是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其责任是：

（一）按规定要求申报资金项目，编制项目预算。对资金项目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按批准的要求实施项目，落实批准的项目预算中除本专项资金外的其他资金，以及项目实施的其他必要条件。

（三）按要求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与科技主管部门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或承诺书的，需按合同或承诺书履行相关职责。

（四）接受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有关财务报表。

（五）区科技主管部门的其他监管要求。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是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工作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以及在坪山工作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区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配套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申请单位需满足的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二）为坪山辖区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服务的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科技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等组织和企业，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区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配套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履行有关社会责任。

（五）区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配套本办法另行规定的条件。

申请个人需满足的条件：

（一）遵纪守法。近三年无违法违纪，且无因重大失误（或过错）被取消相关职业资格（或被原单位解聘）；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为坪山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三）区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配套本办法另行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信访维稳、违法建筑领域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或在其它领域有严重

违法违规行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且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二）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报送信息的；

（三）近两年内存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不合格情况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同一主体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区内同类政策支持。凡以相同项目多头申报、重复套取政府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单位两年内所有项目的资助资格。

第十三条 年度获得资金资助额度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应书面承诺自获得资助之日起至少三年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坪山区，不改变在坪山区的纳税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获得资助的企业违背书面承诺要求将注册登记地址搬离坪山区的，应退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四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应按照区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每年编制下年度部门资金预算的同时，编制下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出结构计划，送区财政部门审核。区财政部门应于区人大批准年度预算后，对当年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出结构计划进行审核，报区政府审定，并于收到区政府批准意见后向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

第十五条 区行政服务大厅是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对申请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符合形式审查的申请项目汇总整理，列出申请项目清单。区科技主管部门采取“长期受理、分批审核”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审核方式分为核准制和评审制两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采取核准审核方式，否则采取评审审核方式：

（一）前置的资格认定、评选等程序已经完成；

- （二）资助或奖励的标准、依据明确；
- （三）资助或奖励额度不具有自由裁量空间。

第十七条 审批流程

（一）资格初审。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审查申请项目有无重大违法违纪情形，或有无重复申请同类资助的情形，提供负面清单初步确认。

（二）第三方专项审计和现场核查。区科技主管部门对通过资格初审的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后，由第三方机构形成书面专项审计报告。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记录。

（三）专家评审。通过审计的评审制项目应按相关规定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评审小组由财务专家（1 人）、技术专家（不少于 3 人）不少于 4 人组成，设组长一人，评审小组出具书面评审认定意见并签名。专家与评审单位以前没有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提出拟资助计划。通过上述审查程序的项目，报科技主管部门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讨论并提出拟资助计划。

（五）区财政部门复核。区科技主管部门将拟资助计划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复核专项资金审批流程。

（六）公示。拟资助的项目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复核调查，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七）签订合同。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且需要签订合同的项目，区科技主管部门与申请资助的单位签订专项合同，明确资金使用要求。

（八）资金拨付。区财政部门凭科技主管部门会议纪要安排资金，依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八条 事前资助项目应坚持项目到期验收后，方可提交下一申请的原则。事前资助项目到期后一个月内未提出验收或项目延期申请、三个月内未获得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批准延期的，暂停相关单位事前资助项目申请资格，待项目验收评估达标一年后重新恢复其申请资格。

第五章 专家评审

第十九条 评审小组职责。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评审类项目的可行性、技术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经费投入及政府资金安排等提出专家意见。

第二十条 专家评审程序。

（一）专家抽取。评审专家的产生采用从市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原则，随机抽取应当在评审和验收前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外地专家的抽取应当在评审和验收前五个工作日内进行。

（二）说明评审要求。区科技主管部门向专家组介绍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程序，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三）专家质询。项目申请单位对申请资助的项目进行介绍，并接受专家质询。

（四）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申请单位回避，评审小组按照要求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由组长汇总各专家的意见，形成评审意见，评审意见经各专家签字同意后，报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小组评审意见必须至少经 2/3 专家同意，方可生效；有保留意见的视为不同意评审意见。

第二十一条 项目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的技术基础，包括技术创新性、技术可行性和专利、知识产权等情况；

（二）项目初步建设方案的可行性；

（三）项目申报单位条件，包括企业的经营业绩、技术开发能力、资产负债及管理者水平等情况；

（四）项目的预期效益，包括产业化前景、国内外市场和经济效益等情况。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于事前资助的项目，由区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委托授权商业银行对资金进行监管，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区财政部门的通知，按要求自主选择监管银行并开设监管专户后，区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开设的监管专户上。

第二十三条 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专款专用。对于实行资金监管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执行以下管理要求：

（一）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按项目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向监管银行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由监管银行审核后对符合资金使用合同或支出计划的，将受监管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所需的货物或劳务提供方。

（二）经批准的预算中有自筹资金部分的，应根据要求将自筹资金部分存入监管专户统一监管，或提供相关资金已按资金使用合同或使用计划同步支付的证明。

（三）批准的项目预算规模一般不予调整。需在已批准预算规模内调整预算支出项目的，应报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核准。

（四）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按主管部门要求，真实、认真、负责、及时地编制和报送资金使用报表，报告资金项目绩效，并于项目完成后及时申请办理验收。

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位有如下情况者，对申请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将该单位录入诚信黑名单。情节严重者，要求其退回已拨资金，三年内不再将该单位列入资助范围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且拒不整改的；

（三）不按规定向区科技、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如实报送统计报表、相关数据信息及资料的。

第二十五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挪用、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的，审批资金有失公平、公正，或与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给国家造成损失的，以及利用职务之便，搞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依照有关法规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受委托的专家和中介机构在项目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与项目申报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虚假报告的，取消其项目评审、评估和审计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对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和跟踪评价，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对资助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获得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在受资助后的连续三年内，按照要求做好相关数据报送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区财政每年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支付聘请专家、法律诉讼、评估、审计、维护项目数据库、公示以及其它与管理专项资金有关的费用，具体金额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部门经费预算报区财政部门审核。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深坪委〔2013〕43号文同时废止。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政府 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规〔2017〕4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住房和建设局反映。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7日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的变更行为，完善变更审批程序，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区政府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坪山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及由坪山区负责实施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变更，是指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方案或规划调整、使用单位需求变化、工程量清单错漏项、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变化、不可预见

因素等原因，使工程的实施内容、范围、方式、规模、数量或标准方面等发生改变，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变化。

同一合同范围内因同一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包括由此引起各相关专业的分部分项工程变更，称为单项变更。

第四条 工程变更应当按照“坚持标准、控制数量、严格时效，强化预控”的原则，实现“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节省投资，提高项目投资效益”的目标。

第五条 工程变更应加强监督管理，项目开工后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工程变更。确需进行工程变更的，由相关单位提出并明确变更原因及变更责任，必要时进行相关论证后，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确定并实施。

严禁利用工程变更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降低安全标准、拖延工期。严禁肢解工程变更规避审批。

第六条 工程变更项目金额达到区建设工程招标金额数值，且与项目主体可分割、与原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关、质量和安全责任界限能明确划分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按《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另行组织招标。与项目主体不可分割的工程变更，在启动变更程序前应从上述方面对其不可分割性进行专项论证。

第二章 工程变更的分类

第七条 工程变更按等级分为重大变更、较大变更和一般变更。

（一）工程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变更：

- 1、单项变更造价增减在 300 万元以上的；
- 2、认为有重大变更的其他情况。

（二）工程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变更：

- 1、单项变更造价增减在 1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
- 2、单项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额 10%且金额大于 50 万元，但未达到重大变更标准的。

（三）除重大和较大工程变更以外的单项变更为一般变更。

第三章 职责和分工

第八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工程管理第一责任单位，对工程变更事项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负总责，并应按项目法人负责制的要求，处理及实施工程变更相关综合事务，负责工程变更申请提交及审查、变更方案比选、初步论证，变更项目造价的审核。

工程招标前，项目建设单位应会同设计、造价咨询、监理等单位仔细审查施工图，做好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调查，使施工图最大限度地符合施工要求，并仔细核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以减少工程变更。

建设单位在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变更的程序和管理办法按本办法执行。

区发改部门负责项目规模及概算调整的审核；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区工程技术咨询委员会对重大工程变更进行技术评审工作；

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部门负责项目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前期工作管理，并配合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区工程技术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区工程技术咨询委员会负责对重大单项技术变更（不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引起的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以及规范标准的变更）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工程变更技术咨询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独立、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区工程技术咨询委员会由分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区领导担任主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区发改部门以及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部门领导担任副主任。日常机构设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成员主要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专家库选聘。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程变更需要不定期组织相关专家召开工程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相关费用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专项预算中列支。

第十条 代建单位应根据代建合同约定，负责对工程变更进行管理、审核及报批的前期准备工作等。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各类工程变更的勘察、设计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参与各类工

程变更审核，并负责提出技术性意见。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权限负责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负责审核工程变更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工程变更方案及费用提出审核意见，并对工程变更的实施进行监理。

施工单位负责对审批通过的工程变更进行组织实施，并及时编制工程变更的实施方案及相关费用预算。

第四章 工程变更流程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审批后实施。

（一）一般工程变更，由建设单位根据内部管理规定自行审批。建设单位对一般工程变更按照变更造价金额细化分类，实施分级管理授权审批。分级授权金额、审批权限由各建设单位自行制订管理办法报分管区领导审定，并抄送区审计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较大单项工程变更，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进行专家论证，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参与。论证通过后建设单位须将专家论证意见及相关资料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

（三）重大单项工程变更，须报区工程技术咨询委员会进行工程技术评审后，由建设单位将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汇总，并组织申报分管建设单位及分管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区领导召开联席会议，经审议同意后实施。但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会议纪要通过，且变更图纸经审图机构审查，可不经区工程技术咨询委员会评审。

（四）建设单位在提交变更申请至工程技术咨询委员会前，须按下列程序进行初步审核并将相关资料一并提交：

若变更申请由施工单位提出，经监理单位建议、设计单位分析、造价机构复核后，建设单位同意并提交申请；

若变更申请由监理单位提出，经设计单位分析、造价机构复核后，建设单位同意并提交申请；

若变更申请由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经监理单位建议、设计单位分析、造价机构复核后，建设单位提交申请；

工程变更备案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规定不需进行备案的工程变更，建设单位应将审批后的单项工程变更金额超 50 万元的变更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抄送区审计部门。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得突破已批准的项目总投资。若突破已批准的项目总投资，建设单位要事先提请区发改部门审核。若审核通过，则工程变更的后续审批流程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对重大工程变更进行方案评审及初步论证，并至少应提交二个以上备选方案供区工程技术咨询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是指对工程变更引起的合同工期、质量、进度等要素进行评审，权衡技术可行性、施工难易程度、对工期的影响和经济合理性等因素对备选方案进行比选、优化，确定工程变更方案的过程，重点对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报批的重大或较大工程变更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变更审批表；
2. 工程变更的原因或依据；
3. 工程变更的内容及范围；
4. 工程变更与主体结构的不可分割性；
5. 工程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及价款的增减；
6. 工程变更方案评审及初步论证资料；
7. 工程施工图、地勘资料及与变更内容相关的文件材料、计算资料及电子文件。

第十五条 区工程技术咨询委员会对重大工程变更项目的综合经济技术与实施合理性进行评审，并于接受工程变更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专家评审意见反馈区项目建设单位。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工程变更按照市、区有关规定实行，并接受区审计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工程变更过程中违规违法行为予以监督，或直接向区纪检监察部门

报告。

第十七条 对未履行本办法相关审批程序的工程变更，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建设单位在组织招标投标时，应将本办法的要求和参与工程变更事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内容列入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确保对项目质量、安全、变更及投资效益的控制和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变更参与各方应对其出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变更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审批的，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在启动单项变更造价增减超过 100 万元的工程变更程序前，建设单位须组织相关责任主体共同书面明确变更原因和承担变更责任的参建单位。若因地质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较大或重大变更，则将该较大或重大变更统一依照重大变更审批流程处理。

勘察设计单位在编制勘察报告及设计文件前，应充分了解拟建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周边已建项目的经验教训，通过技术措施加强对工程变更的预控。

项目使用单位应明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建设单位保持及时沟通，不得随意改变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

第二十条 对由于项目建设单位管理不善、失职渎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故意漏项、规避变更审批、未按本办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应追究相关责任单位责任而未追究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商等参建单位因失职造成工程变更，导致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在市场诚信管理、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依法对参建单位进行相应处理，并责成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责任追究。建设单位据合同约定扣减责任单位的费用及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同一责任主体单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累计两次以上的，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之日起三年内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再向其购买服务：

（一）因勘察单位责任引起同一项目工程变更造价累计超过合同价 10%且在 100 万元以上的；

（二）因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同一项目工程变更造价累计超过合同价 10%且在 100 万元以上的；

（三）因造价咨询单位责任引起同一项目工程变更造价累计超过合同价 10%且在 100 万元以上的；

（四）因责任主体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影响工期及投资控制，情节严重的。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工程变更事务的等级、金额及变更责任归属进行汇总统计，及时抄送以上所列情形至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由区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提及的“以上”、“超过”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本办法提及的金额数值均为绝对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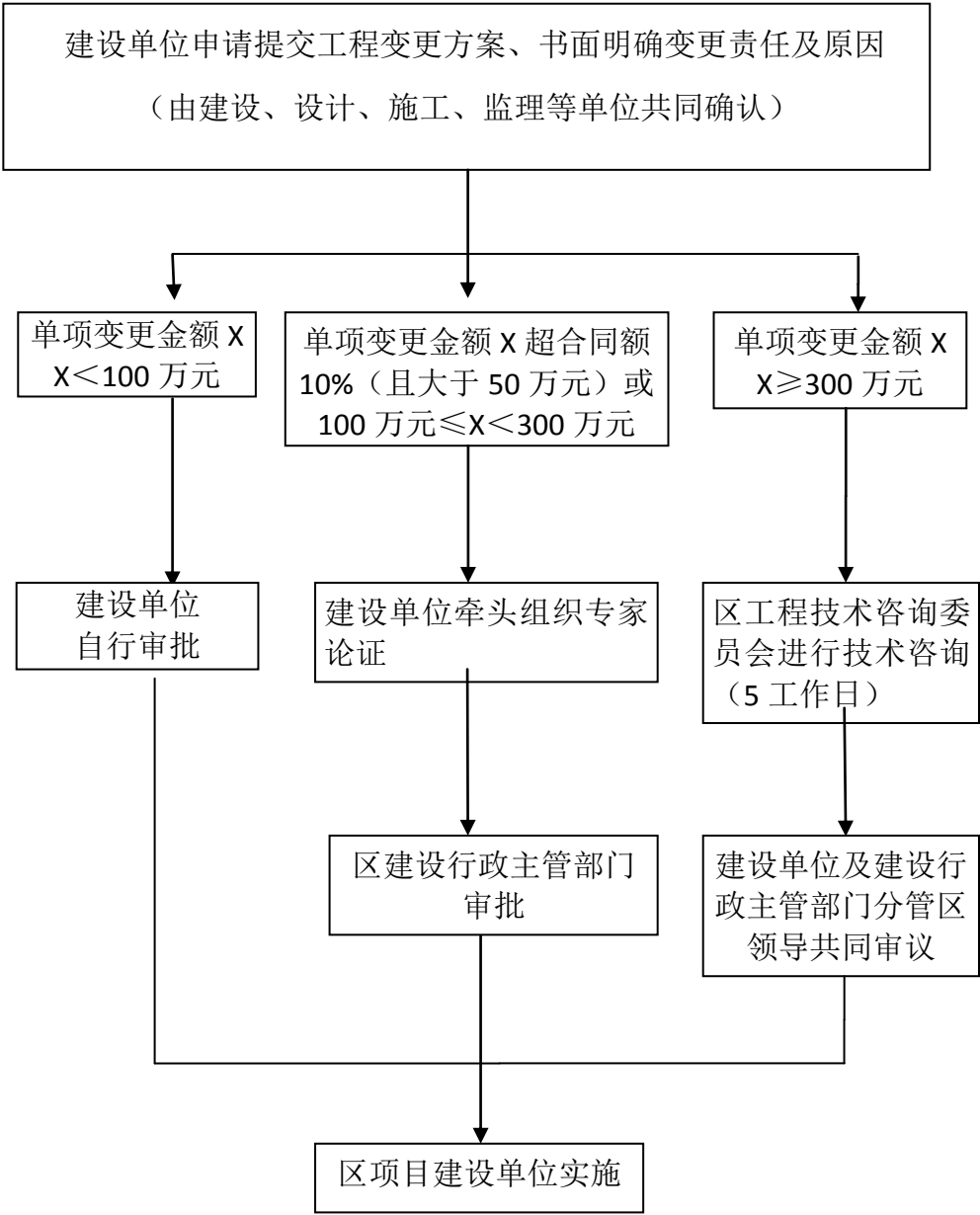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工程变更审批流程

2. 坪山区工程变更审批表

附件 1

工程变更审批流程



附件 2

坪山区工程变更审批表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工程名称		立项 计划投资	合同金额	本次变更前已 增费用	已增费用与合同 总额百分比	变更 等级
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说明			承担 变更 责任 主体	建设单位 ☐ 使用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造价咨询单位 ☐ 其他单位(另行注明) ☐ 政策及技术规范变化 ☐ 不可预见因素(地质变化等) ☐		
工程变更与主体结构 的不可分割性说明						
变更 方案					报送增加造 价	
					审核增加造 价	
					是否突破计 划投资	
设计 单位	单位名称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审核意见					
监 理 单 位	单位名称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审核意见 (总监盖章)					
建 设 单 位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深坪府规〔2017〕5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及相关配套文件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反映。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8日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有效激活发展新动力，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企业做强做优，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全面振兴实体经济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第一章 优化产业空间配置

第一条 加大产业用地供应力度。发挥产业空间优势，坚守产业用地红线，综合运用土地管理政策，加快推进已出让工业用地的开发建设；加快推进“整村统筹”，鼓励未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符合规划的产业用地加快入市，力争5年内释放10平

方公里以上产业用地空间，确保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降低重点产业项目用地成本，重点产业项目除配套商业以外的建筑类型，出让底价按照评估价的 70%确定。

第二条 加快产业载体建设。采用“市场配置、事后补贴”的方式，调动区属国企和各类市场主体新建改造产业用房，为企业提供优质载体，未来 5 年内新增不少于 1000 万平方米以上创新型产业用房。

第三条 提升原有空间产能配置。加快集体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利用社区集体物业新引进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及允许类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企业，给予租金资助和引进奖励。

第四条 加大“工改工”改造力度。合理引导城市更新，调整拆除重建类项目构成，大幅度提高城市更新中旧工业区“工改工”比例，盘活工业用地存量，缓解工业用地供需矛盾。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企业积极盘活老旧厂房、工业区等集体物业，改造升级产业用房的，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改造资助。

第二章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第五条 鼓励重大项目落户。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以及行业龙头企业在坪山设立总部或独立法人机构的，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重点产业项目，实行专项用地保障。

第六条 培育骨干企业。围绕重点产业细分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的企业，给予 5000 万元奖励。加快培育一批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发展潜力大的高成长型企业。对年产值达 1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设立特殊贡献奖。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 100 亿元，对全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支持服务平台运营建设。经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对在坪山区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按运营单位每年实际运营经费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九条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引导和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产业园区集聚发展。围绕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快推动一批发展前景好、科技水平高、产值贡献大的项目落地。对获得深圳市有关部门认定和资助的先进制造业、工业设计等特色工业园（特色工业升级示范园），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资助。

第三章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第十条 鼓励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企业产品技术含量和品牌附加值，支持企业参评不同层级的质量奖。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引导支持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提升企业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

第十二条 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配套资助。对在坪山区建设的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企业参加区政府组织参展的重点经贸展会，按实际发生的展位费、宣传推介费等费用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对参加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上市。支持企业境内外上市，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储备、改制、辅导和培训支持力度。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按照股份改制、上市辅导、成功上市三个阶段给予 500 万元资助。

第四章 完善产业支撑结构

第十五条 优化企业融资环境。发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实行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对向坪山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按实际发生损失额的 20%，且单个中小微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单个担保机构最高 500 万元风险代偿。

第十六条 培育发展新兴业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培育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等新兴业态。支持在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领域，建设一批专业电子商务平台。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各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

第十七条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专业服务 etc 生产性服务业，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其他专业服务机构落户坪山。对新落户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坪山区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申报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对建成或落户坪山的深圳市十大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市级资助额的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配套资助。

第十八条 加快商贸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商业配套，推进商务区块功能提升。对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商贸便利网点、公共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的，经营满一年后，按照营业面积及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助。对于新开设的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大商业项目，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鼓励行业协会发展。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中介机构发挥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为企业提供经济信息、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对产业类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在坪山区主办、承办区级以上的高峰研讨会，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二十条 优化企业服务。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实施行政审批“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提高审批效率。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落实区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制度，构建重点企业

诉求快速解决机制，切实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实体经济振兴。

- 附件：
1.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
 3. 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4. 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

附件 1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全面加快深圳东部中心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列入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及外贸稳增长的资金。

第三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为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审核采取核准制，以无偿资助的方式执行。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实行预算管理。

（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当年专项资金申报和受理情况，制定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据实申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二）区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需求，据实安排资金，一并纳入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年度部门预算。

（三）专项资金内不同扶持类别的资金额度，可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按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在预算额度内统筹调剂，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六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其职责是：

-
- (一) 制定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及申报指南。
 - (二) 受理和审核企业专项资金申请。
 - (三) 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年度专项资金支出计划。
 - (四) 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计划拨付专项资金。
 - (五) 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监督。
 - (六) 开展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评估工作。

第七条 区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资金监管部门，其职责是：

- (一) 审核批复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二) 对资金项目安排意见进行程序性审核，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联合下达资金计划。
- (三) 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八条 区纪委（监察局）按照工作职能对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区审计局按照工作职责，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九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配合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查相关统计数据，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原则上是在坪山区注册并合法经营、工作或对坪山区经济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具体条件依据相关实施细则及申报指南确定。

第十一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申请单位需满足的条件：

- (一) 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独立法人。在深圳市注册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金融服务机构等组织和企业，其服务对象为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可不受

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二）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履行有关社会责任。

（四）满足实施细则的基本条件。

申请个人需满足的条件：

（一）遵纪守法。近三年无违法违纪，且未因重大过错被取消相关职业资格（或被原单位解聘）。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为坪山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三）满足实施细则的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或要求退回已获得的资助资金：

（一）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信访维稳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在其他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三）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四）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资助的。

（五）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受理与审核

第十三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每年编制下年度部门资金预算的同时，编制下年度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计划，报区财政局审核后纳入预算安排。

第十四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是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对申请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符合形式审查的申请项目汇总整理，列出申请项目清单。采取“分期核准、分期批复”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处理，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一年度的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下一年度拨付上一年度审批资金。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需补齐的资料。

第十五条 审核流程

（一）资格初审。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会同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

（二）专项审核。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通过资格初审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核。

（三）资金审定。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资格初审、专项审核结果确定拟资助计划方案。

（四）结果公示。资助项目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资助计划。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联合区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六）预算申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向区财政局申报资金预算。

（七）预算下达。区财政局根据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安排资金。

（八）合同签订。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申请对象签订专项资金合同。

（九）资金拨付。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资金下达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应严格管理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专项资金予以追回：

（一）年度获得扶持资金额度 5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自签订资金拨付合同之日起 3 年内将注册登记地址搬离坪山区的。

（二）经事后核实，存在第十二条规定情况的。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对同一企业的支持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纳税贡献，招商引资、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及外贸稳增长项目除外。

第十九条 存在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况的，取消其申请专项资金扶持资格，并将该企业上报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纳入企业失信名录，情节严重的，依

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进行复核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责，与受资助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和监察、财政部门必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授权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 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根据《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主管部门】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是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注册地、纳税地及经营地均在坪山区，且属于坪山区鼓励类和允许类产业的法人企业，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招商引资

第四条【先进制造业】

（一）适用范围

先进制造业范围包括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的生物、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

（二）落户奖励

- 1. 世界 500 强新设立或新迁入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5000 万元奖励。中国 500 强新设立或新迁入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
- 2. 主板上市的企业总部迁入坪山区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总部迁入坪山区的，给予一次性 800 万元奖励。
- 3. 落户企业在坪山区第一个会计年度形成产值在 5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 4. 符合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总部企业落户坪山区的，按照市级奖励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5. 对经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属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的项目，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奖励。

第五条【生产性服务业】

（一）适用范围

生产性服务业范围包括金融、现代物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等行业。属于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中的非制造业企业，可适用本条内容。

（二）落户奖励

1.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新设立或新迁入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奖励。
2. 上市企业总部迁入坪山区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
3. 落户企业在坪山区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4. 符合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总部企业落户坪山区的，按照市级奖励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5. 对建成或落户坪山区的深圳市十大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按市级奖励额的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配套奖励。

第六条【生活性服务业】

（一）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助；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助；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资助。

（二）对新开设的“全国连锁百强”企业的分店，其签订租赁合同在 3 年以上的，开业一年后，按实际经营面积（500-2000 平方米、2000-1 万平方米、1 万-2 万平方米、2 万平方米以上）分别给予 10 万、20 万、30 万、50 万元资助。

（三）对新开设的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在开业一年后，对运营企业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四）在深圳市已有 5 家以上自营社区连锁超市的连锁零售企业在坪山区新开设社区连锁超市的，以及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商贸便利网点、公共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的，经营满一年后，按照在坪山区新开设或投资建设的营业面积（100-500 平方米、500 以上平方米），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资助。

第七条【用地用房】

（一）适用范围

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或项目。

（二）用地资助

对在坪山区申请产业用地，属区重点项目的，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除配套商业以外的建筑类型，出让底价按照评估价的 70% 确定，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项目出让底价同时适用产业发展导向修正系数。

（三）用房资助

1. 对规模以上企业在坪山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配套用房）的，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第一、二年各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40%）。

2. 对规模以上企业在区内新租赁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配套用房），合同期在三年以上的，租期满一年后，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50%，一次性给予一年的租金资助。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3.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第一个会计年度纳税（含国税、地税）达到 300 万元、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分别可以申请 2 套、5 套和 10 套政策性住房。

4. 租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第八条【发展总部经济】

（一）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认定奖励。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可以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

1. 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上年度在坪山区形成产值（营业收入）5 亿元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或上年度被评为“深圳工业百强企业”、“全国连锁百强”的企业。

3. 具有一定的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和服务等总部管理职能；截至上年度，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分公司不少于 5 家，其中市外公司不少于 2 家。

4. 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能按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各项统计报表。

（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企业，可以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

1. 金融机构总部。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坪山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金融企业；

2. 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

凡被认定为深圳市总部企业的坪山区企业，视同坪山区总部企业。

（三）总部企业在坪山区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第一、二年各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40%）。

（四）在坪山区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合同期在三年以上，租期满一年后，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50%，给予两年最高 500 万元租金资助。

第九条【培育骨干企业】

（一）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0 万元奖励；首次入选“中国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

（二）对上年度首次达到下述标准，且实现税收增长的工业企业，分层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产值达到 1 亿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2. 产值达到 10 亿元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3. 产值达到 50 亿元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

（三）设立特殊贡献奖。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 100 亿，对全区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第十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一）对生物、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的小微企业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二）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设立 20 亿元规模的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资助符合坪山区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对已纳入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计划的各类小微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项目，按市级资助的 50%，给予最高 150 万元配套奖励。

第四章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第十一条【品牌质量创优】

（一）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鼓励奖、区政府质量进步奖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二）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奖励。

（三）对获批“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给予相关企业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四）对参与坪山“五年百家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广的企业，按通过验收的不同档次，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验收档次的界定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在五年百家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广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中进行明确。

（五）对获得三项以上（含三项）质量监督部门相关认证证书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六）对获得的市级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按照 1、2、3 级证书级别，分别给予 5 万、3 万、1 万元奖励。

同一名牌产品、商标和称号只能获得一次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第十二条【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一）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资助；对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对经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设备投入资金总额的 15%，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对经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机器换人”一般项目，按设备投入资金总额的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列入市级“无人工厂”、“数字车间”的应用示范项目，按设备和技术投入资金总额的 3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三）对坪山区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引进“机器换人”项目设备的，给予融资租赁成本的 30%，最高 300 万元资助。

（四）对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开展技术改造，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贷款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按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3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贴息。

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500 万元。

第十三条【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

（一）对在坪山区建设的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市级资助额的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资助。

（三）对经市认定的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四）对坪山区企业原创设计作品获 IF 金奖、“红点之星”奖和“红点至尊”奖，每项奖励 25 万元；获国家级工业设计奖、省长杯工业设计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获红点奖和 IF 奖的其它奖项、IDEA 奖、GMark 奖，每项奖励 5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

（五）对购买或销售本市工业企业首台（套）产品的坪山区企业，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奖励。

第十四条【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一）对受政府部门委托承办重点经贸活动的单位，经专项审计后，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对企业自行参加国内外展会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资助，每次最高 5 万元。已获市级资助的，市、区资助比例合计最高不超过 100%。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30 万元。

（三）对企业参加由区政府组织参展的重点经贸活动的，按实际发生的展位费、搭建费、运输费、设备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费用，给予全额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

（四）对获得深圳市企业国际化拓展、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按市级标准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五）对参加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市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金额的 9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十五条【培育上市企业】

（一）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按照股份改制、上市辅导、成功上市三个阶段给予 500 万元资助。对完成股份制改制的，给予一次性 60 万元资助；对已向有关管理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获得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 140 万元资助；对成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资助。企业可以分阶段申请，也可在完成上市后一并申请资助。

（二）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资助。对成功转公开发行上市的“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 350 万元资助。

第十六条【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一）对承担军工研发项目的企业，按照市级资助标准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二）对列入国家军民融合重大专项计划的项目，按照市级资助标准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第十七条【其他资助】

（一）对上年度在坪山区产值 2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及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专业服务等行业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个人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予以奖励。上一年度个人税前所得额每达到 100 万元，给予其个人奖励 6 万元，个人年度奖励金额最高 120 万元。

（二）辖区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如符合区相关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经区组织部门认定后，可享受区相应扶持政策。

第五章 完善产业服务配套

第十八条【优化企业融资环境】

（一）对辖区内银行向深圳市银行业协会申请坪山区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和动产融资次贷款风险补偿的项目，通过审核的，按市级标准的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对保险公司向坪山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的，按保费额度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三）对向坪山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按实际发生损失额的 20%，且单个中小微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单个担保机构最高 500 万元风险代偿。

（四）在坪山区注册的基金或风险投资机构，对坪山区企业股权投资累计超过 3 亿元的，按实际发生损失额的 20%，给予单个基金或风险投资机构最高 50 万元风险代偿。

第十九条【发展优秀行业组织】

（一）对在坪山区注册成立的产业联盟、产业类行业协会，正常运营一年后，给

予 20 万元资助。

（二）对在坪山区主办、承办区级以上的高峰研讨会的产业联盟、产业类行业协会，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二十条【支持产业转移和对口帮扶】

支持辖区企业将剩余产能转移到与坪山区对口帮扶共建的产业园区，入园企业享受与坪山区企业同等的资助政策。

第六章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

（一）重点支持生物、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培育生命健康、机器人、可穿戴设备、航空航天等未来产业。

（二）鼓励企业快速增长。

1. 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3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2. 年产值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2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3. 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2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4. 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10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1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给予最高 1500 万元奖励。

5. 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上年度增长 1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

6. 年产值 500 亿元以上，上年度增长 1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

（三）对获得深圳市有关部门认定和资助的先进制造业、工业设计等特色工业园（特色工业升级示范园），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资助。

（四）经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对在坪山区运营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

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按运营单位每年实际运营经费的3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第二十二条【金融业】

（一）给予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一次性落户奖励，标准如下：

1. 金融机构总部，一年内实际到账资本金在10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实际到账资本金在10亿元以下、5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实际到账资本金在5亿元以下、2亿元以上的，给予300万元奖励。

2. 银行、证券、保险类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从业人员20人以上，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其他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新设立的村镇银行法人机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3. 银行类金融机构在坪山区设立管辖支行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4. 在坪山区新注册登记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性担保等新兴金融服务机构，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二）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在区内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资金分三年拨付（第一、二年各拨付30%，第三年拨付40%）。金融总部企业按第八条第（三）款标准享受购房资助。

（三）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在区内新租赁办公用房的，合同期在三年以上，租期满一年后，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50%，一次性给予一年的租金资助。金融总部企业按第八条第（四）款标准享受租房资助。

（四）对受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金融机构、金融行业组织等在坪山区开展的中小企业融资配套服务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场地租赁、活动策划、场地布置、专家邀请、资料印制和媒体宣传等费用）的50%给予资助，单次活动最高50万元，同一机构每年最高100万元。

（五）鼓励在坪山注册的股权投资机构对辖区企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对单个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其管理机构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同一机构每年最高200万元。

（六）对获得市金融创新奖的坪山区金融机构，按照市标准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第二十三条【现代物流和服务贸易业】

（一）对经国家、省、市相关行政部门认定为“重点物流企业”、“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综合外贸服务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

（二）对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运营单位，按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三）对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的“服务贸易示范基地”或“服务贸易示范项目”，按市级资助 1:1 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奖励。

第二十四条【商贸业】

（一）对上年度获评“全国连锁百强”、“深圳市连锁经营 50 强”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

（二）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上年度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增长 20%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三）对首次经国家旅游局认定的五星级酒店，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五条【电子商务业】

（一）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不能重复享受。

（二）对经市级认定为“优秀电子商务新业态”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三）对注册地、结算地和纳税地在坪山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总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四）对参与跨境电商通关试点的企业，开展信息化系统（交易或服务平台）建设和改造项目的，按其获得市级资助额的 50%，给予最高 25 万元资助。

第二十六条【专业服务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且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含）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管理咨询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软件服务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专业服务类收入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按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3%，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七条【会展业】

（一）对在坪山区举办的，展览面积达到 4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贸展会，按照实际租用场馆场租费用的 25%，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资助，最高资助 5 届。资助申报主体须是展会主办单位，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共同委托一家单位申报，并出具委托协议。政府主办项目可由承办单位代为申请。

（二）对获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在坪山区举办的经贸展会，以及获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坪山区展览机构，给予 15 万元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受理和审核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具体执行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台申报指南予以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以下”，不包含本数；规定最高不超过的，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中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购置和租赁资助，不包括创新型产业用房。享受购房、租房资助的企业，需承诺所购置、租赁的用房五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有项目的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增长部分为剔除物价指数后的实际增长。若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统计部门未纳统的数据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政府授权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背景与目的】 为加快坪山“后发优势明显的科技、产业创新引领区，集群优势凸显的新兴产业核心区”建设，加快新增优质创新空间，加大对创新型产业的支持力度，形成支持创新型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深府办〔2016〕3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区范围内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筹集建设、交易、资助和监督调剂。

第三条【概念界定】 本细则所称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为满足坪山区创新型产业（机构）发展的空间需求，由政府主导并按政策出租或出售的政策性产业用房。

第四条【主导原则】 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建设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配置、多方共建、标准明确、精准资助、严格监管”的原则，通过政府做好统筹规划，引导各方力量建设符合创新产业发展需求的空间，并促进产业载体的高效配置，集聚创新资源，吸引优质企业（机构）落户，培育科技创新企业，加快形成优质产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管理主体及职责】 区经济主管部门和科技创新服务部门作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共同管理主体，主要履行以下职责：负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制度的拟定工作；负责对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登记、备案工作；负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企业的资助条件的拟定工作；负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企业资助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

其中，科技创新企业和各类平台载体等科技创新型产业用房由科技创新服务部门管理，其他类别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及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平台由经济主管部门统筹管理。

第六条【运营主体及职责】 区属国企及社会力量作为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主体，负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筹建、持有和日常运营工作。

其中，使用区国有资金筹建（含建设、回购、统购、统租、改造、接收）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由区属国企运营，使用社会资本筹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由社会力量运营。

第七条【租购主体及职责】 区创新型企业作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购主体，负责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各类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主体报送入驻和配置标准所要求的相关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第三章 筹集建设

第八条【筹建方式】 创新型产业用房通过以下方式筹建：

（一）由政府或承担政府产业投融资任务的区属国企建设、回购、统购、统租或改造。

（二）由区属国企主导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建设、回购或统租。

（三）企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政府签订监管协议，建成后按一定比例移交给政府。

（四）在城市更新项目中，根据监管协议按一定比例配建。

（五）企业提升容积率时，根据监管协议按一定比例配建。

（六）由社会力量持有的创新型产业用房。

（七）其它符合政策规定的筹建方式。

第九条【平台管理】 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平台将本区创新型产业用房具体筹建（含建设、回购、统购、统租、改造、接收）及交易情况均纳入平台，实施台账管理，备案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基本信息、实物图片、合同信息、交易状态等各类信息。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前，运营主体需根据本区创新型产业用房具体筹建（含建设、回购、统购、统租、改造、接收）及交易情况，定期主动向管理主体、区国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备案。

第十条【监管协议】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的、城市更新项目配建的、以及企业提升容积率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实行监管协议书制

度。监管协议书应明确项目设计要求、建设标准、产权限制、建设工期、可用于租赁的建筑面积比例、无偿且无条件移交给政府的建筑面积或由政府回购的建筑面积及价格、交付方式、交付时间、企业支配用房的租赁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

竞买人（竞标人）递交书面竞买、投标申请时，须一并提交建设和管理承诺书，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与管理主体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前，应向管理主体提交建设和管理承诺书。土地竞得者或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管理主体签订监管协议书。

第十一条【用地保障】 规划和国土管理部门每年在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的新供应产业用地，或在部分收回、收购的闲置用地中安排一定比例产业用地，用于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

第十二条【拆除重建】 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配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配建比例，依据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应：

（一）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中明确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要求，并征求管理主体意见。

（二）在项目进行实施主体确认时，与区城市更新局签订项目实施阶段监管协议，并与管理主体、区属国企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书。

（三）在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区属国企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回购协议，明确回购物业的具体位置、价格、移交时间等内容，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初始登记前及回购协议规定的移交时间内完成物业移交工作。

第十三条【综合整治】 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按照城市更新有关规定需无偿移交物业的，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范围，由区属国企接收并管理。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应：

（一）在项目专项规划获批、项目进行实施主体确认时，与管理主体、区属国企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书。

（二）在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区属国企签订物业无偿移交协议，明确无偿移交物业的具体位置、移交时间等内容，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

作日内完成物业移交工作。

第十四条【企业提容】 已出让未建产业用地提升容积率，按照《关于规范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和容积率调整的处置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需无偿移交物业的，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范围，由区属国企接收并管理。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应：

（一）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前，与管理主体、区属国企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书。

（二）在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区属国企签订物业无偿移交协议或物业租赁协议，明确物业的具体位置、移交时间、租赁价格等相应内容；租赁类项目，另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区属国企签订正式租赁合同。

（三）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物业移交工作。

第十五条【手续办理】 回购类及无偿移交类的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实施单位应协助区属国企办理相关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市場商品房不动产权证书；涉及补缴地价的，项目实施单位需完善补缴地价手续。

第十六条【统一管理】 鼓励包括区属国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提升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建设标准和运营水平，管理主体参照市有关标准对各类市场主体持有的创新型厂房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章 交易规则

第十七条【交易原则】 财政投资建设、回购以及区属国企统购、改造、接收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只能用于出租，如确有出售必要，需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租赁程序】 运营主体和租购主体按照“市场配置”的原则达成租赁合同，并将租赁结果上报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平台。纳入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范围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租赁期限】 区属国企出租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第五章 资助条件

第二十条【产业领域】 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资助的企业（机构），应符合下列产业类别：

（一）科技创新企业：科技型小微企业、创客空间、孵化器、科技创新园区运营机构、科技创新载体、科技协会组织、科技中介机构、科技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科技创新人才创业团队。

（二）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节能环保、新材料、文化创意等）、未来产业（生命健康、海洋、航空航天、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智能装备等）、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及我区产业发展规划中重点支持的其他产业。

（三）服务业企业：金融业、供应链管理、科技信息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商贸流通业、商务会展业、休闲旅游业及经市、区认定的总部类企业等。

具体产业类别参照《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和《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及其他产业重点产业项目行业目录》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科技创新企业】 租赁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科技创新企业和各类平台载体，申请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相关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属于创客空间、孵化器、科技创新园区运营机构、科技创新载体、科技协会组织、科技中介机构、科技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创业项目。

（三）拥有项目的合法产权，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创业计划，企业或项目持有人具有与其创业计划相适应的基本资金；企业产品达到同类产品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产品或项目能够在近期形成规模经济，商品化、产业化和市场前景好，拥有所在领域发明专利或独占许可权者优先。

第二十二条【制造业企业】 租赁创新型产业厂房的制造业企业，申请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税收贡献不低于 1000 元/m²。

（二）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工业产值贡献不低于 20000 元/m²。

租赁创新型产业办公用房的制造业企业，申请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税收贡献不低于 2000 元/m²。

（二）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工业产值贡献不低于 30000 元/m²。

第二十三条【服务业企业】 租赁创新型产业用房的服务业企业，申请资助应符合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税收贡献不低于 2000 元/m²。

第六章 资助规则

第二十四条【管理分工】 经济主管部门和科技创新服务部门共同负责相关资助资金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并适用各自不同的资助规则。

第二十五条【租金资助标准】 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企业资助额度应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的 30%—70%，具体资助额度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执行。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租金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由科技创新服务部门负责管理的，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标准执行。

第七章 监督调剂

第二十六条【续租】 运营主体应在距离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告知承租企业（机构），如企业（机构）需继续租用，应协助企业（机构）及时办理续租手续。

第二十七条【换租】 承租企业因技术升级、规模扩张等原因需扩大租赁规模或变更租赁地址的，可向运营主体提出换租申请，换租结果应通过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退出】 入驻企业（机构）在合同期限内擅自转租、转售、抵押、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租赁合同约定使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运营主体可终止租赁合同，或管理主体取消相应租金资助。

第二十九条【转让】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限定自用。购买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机构）确需要转让的，经管理主体批准后方可转让，且优先由原所有人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原销售价格；原所有人不回购的，在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按原销售价格作为底价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成交价高于底价的溢价部分根据创新型产业用房筹建资金来源及管辖区域范围对应纳入市、区财政统筹，次受让方也应符合创新型产业用房准入条件，经管理主体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与竞买。

第三十条【违规处罚】入驻企业（机构）有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有关证明等骗取资助或骗购行为的，一经查实，由管理主体启动资助资金追回程序，载入企业诚信不良记录，5年内不给予其享受专项资金资助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受理和审核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具体执行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台申报指南予以规定。

第三十二条 区属国企租赁社区集体物业的，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给予资助。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增长部分为剔除物价指数后的实际增长。若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统计部门未纳统的数据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政府授权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序号	资助基准（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系数	资助金额（元）	备注		
1	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	A. 产业类别	制造业企业、服务业企业	A=30%	资助金额=资助基准*（A+B+C+D）	每家企业每年可获得租金补贴不超过5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在坪山区纳税总额。		
2				B. 年产值或营业收入（万元）			B<1000	B1=0
3							1000≤B<2000	B2=5%
4							2000≤B<5000	B3=10%
5		B≥5000	B4=15%					
6		C. 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速（%）		C1<10%			C1=0	
7				10%≤C<30%			C2=5%	
8				30%≤C<50%			C3=10%	
9				C≥50%			C4=15%	
10		D. 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		D<10%			D1=0%	
11				10%≤D<30%			D2=5%	
12				D≥30%			D3=10%	
13								

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背景与目的】 为加快打造“后发优势明显的科技、产业创新引领区，集群优势凸显的新兴产业核心区”，发挥政策对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的引领作用，积极拓展产业承载空间，实施旧工业区“筑巢引凤”计划，加快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实现产业空间高效利用，大力引进优质产能，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结合坪山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改造资助

第二条【适用范围】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积极盘活自有老旧厂房、工业区等集体物业，且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上级交易平台，下同）进行交易的改造工程项目，在改造工程项目完成后一年内予以资助。

第三条【资助标准】

（一）属**原建筑物装修改造**，且改造后为生产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800 元/m²；改造后为宿舍、饭堂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900 元/m²；改造后为办公、研发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1000 元/m²。

（二）属**加建扩建等载体建设**，且改造后为生产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2000 元/m²；改造后为宿舍、饭堂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3000 元/m²；改造后为办公、研发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3500 元/m²。

（三）属**周边绿化改造**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占地面积最高 100 元/m²。

对区委区政府议定的重大改造和产业转型项目，可依相关议事规程制定改造资助标准。

第四条【资助计算】

（一）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行开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50%给予资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35%给予资助。

（二）对**区属国企**开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90%给予资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70%给予资助。

（三）对**其他投资运营商**开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20%给予资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15%给予资助。

（四）原建筑物装修改造项目资助总额为最高 2000 万元；加建扩建等载体建设项目资助总额为最高 3000 万元；周边绿化改造项目资助总额为最高 100 万元；同一栋建筑物三年内不得重复申请改造资助。

第五条【建设贷款贴息】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进行原建筑物装修改造、加建扩建等载体建设申请贷款贴息的，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50%的贴息资助，单个项目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贴息时间最高不超过 36 个月。区属国企同等适用本条款。

第三章 租金资助

第六条【适用范围及资助标准】 对主动配合坪山区委、区政府及区产业主管部门开展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利用社区集体物业新引进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允许类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区属国企，给予空置及免租期间租金损失（按原租赁合同计算）的 100%资助。

第七条【资助时限】 对空置资助时间累计最高为 12 个月，对免租资助时间累计最高不超过 3 个月。

第八条【资助计算】 对符合要求的租赁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租金资助：

（一）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到期三个月前**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租赁申报的，按第六条资助标准的 100%给予资助。

（二）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到期三个月内（含三个月）**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租赁申报的，按第六条资助标准的 70%给予资助。

（三）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到期后**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租赁申报的，按第六条资助标准的 50%给予资助。

（四）区属国企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租赁规定执行，并按第六条资助标准的 100%给予资助。

第四章 引进奖励

第九条【鼓励行业】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每引进一家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的规模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30 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高新技术】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引进高新技术企业，且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允许类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每引进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30 万元的奖励。

（二）每引进一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20 万元的奖励。

（三）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已引入，且企业自引入之日起近 3 年内其中一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奖励标准同本条第（一）、（二）项。

第十一条【优质产能】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引进优质产能企业，且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允许类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每引进一家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10 万元的奖励。

（二）每引进一家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20 万元的奖励。

（三）每引进一家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50 万元的奖励。

（四）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已引入企业，且企业自引入之日起近 3 年内其中一年达到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奖励标准同本条第（三）项。

第十二条【国企参与】 区属国企承租社区集体物业后，引进企业符合第九、十、十一条要求的，按标准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区属国企各相应奖励标准 50%的引进奖励。

第十三条【招商推介】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对社区集体物业开展招商推介活动的，按招商推介活动的出资方实际发生费用（含场地租赁及布置、活动策划、专家邀请、媒体宣传及资料编印等费用）的 70%给予资助；单次活动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全年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四条【配套服务】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为辖区内租用社区厂房的企业做好配

套服务，促使企业在我区生产经营期间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规模的，每年度按每家企业 5 万元的标准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奖励。

第十五条【申请条件】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需与引进企业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三年以上，且租期满一年后方可申请奖励。区属国企本身不作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申请引进奖励的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受理和审核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具体执行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台申报指南予以规定。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社区集体经济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包括社区和居民小组两级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所指引进企业或项目为利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自有土地、厂房等空间资源引进的企业或项目；

所指厂房、工业园区均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有厂房、工业园区；

所指区属国企为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资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产值、年营业收入为上一会计年度数值，增长部分为剔除物价指数后的实际增长。若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统计部门未纳统的数据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

所指实际改造的建筑面积、实际投资额及有关信息均以第三方审计为准。

所指租赁合同及有关信息均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备案合同信息为准，区属国企的除外。

第十九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引进企业同时符合第九、十、十一条中多条要求的，按满足要求的最高标准给予引进奖励。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以上”的，包含本数；规定最高的，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保民生 专项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规〔2017〕6号

各有关单位：

《坪山区保民生专项救助暂行办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民政局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2日

坪山区保民生专项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贯彻落实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精神，加快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我区困难群众贫有所济、病有所医、学有所教，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文件精神，特设立保民生专项资金，开展保民生专项救助工作。为确保保民生专项救助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救助的定义与资金规模】 本办法所指的保民生专项救助包括户籍低收入家庭分类施保、户籍居民社保补助、户籍居民危困救济和非户籍居民危困救济，资金额度为每年4000万元人民币，专项救助资金纳入区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保民生专项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救急救难、帮贫扶弱；

- (二) 坚持政府救济、社会互助、家庭保障相结合;
-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四)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 (五) 坚持属地管理和分类救济。

第二章 户籍低收入家庭的分类施保

第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我区户籍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施保救助。本办法所指的低收入家庭，指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深圳市低收入居民认定标准的家庭，即户籍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具体认定标准参见《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五条 根据户籍低收入家庭成员的就业、健康、子女就学、社会贡献以及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等情况，低收入家庭分为三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属第一类：

（一）户主夫妻均属“40·50”（女性40周岁以上〔含40周岁〕，男性50周岁以上〔含50周岁〕的失业人员）的零就业家庭。

（二）家庭成员患有以下疾病之一的：

1. 癌症；2. 脑溢血、脑中风引起偏瘫；3. 重症帕金森氏症、重症老人痴呆症；4. 急性心肌梗塞、重症肺心病；5. 重症肺气肿；6. 慢性肾功能衰竭；7. 重症糖尿病；8. 失代偿期肝硬化；9. 再生障碍性贫血、地中海贫血病；10. 重大器官移植及重大外科手术（包括肾、心脏、肝、肺、骨髓、胰腺）；11. 重症病毒性肝炎、重症肺结核、艾滋病；12. 其他重大疾病。

（三）家庭成员有以下残疾之一，生活不能自理的：

1. 视力残疾一、二级；2. 智力残疾一至三级；3. 精神残疾一、二级；4. 肢体残疾一、二级。

（四）家庭子女就读学校有以下类型之一的：

1. 大专以上；2. 五专（初中毕业考入的五年制大专）；3. 中专、职业技术学校；4. 寄宿高中。

（五）子女未满18周岁或子女年满18周岁但仍在读上学的单亲家庭。

(六) 三无老人(城镇居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或扶养能力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七) 失独家庭。

(八) 独生子女户。

(九) 享受定恤定补的“三属”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含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五老”人员(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党员)。

(十) 县(区)以上劳模、三等功以上公安干警。

(十一) 有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的人员。

第六条 低收入家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属第二类:

(一) 户主夫妻均属“40·50”(女性 40 周岁以上〔含 40 周岁〕或男性 50 周岁以上〔含 50 周岁〕的失业人员),有一人就业的。

(二) 家庭成员患有以下疾病之一的:

1. 严重痛风; 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三) 家庭成员有以下残疾之一,影响就业的:

1. 视力残疾三、四级; 2. 听力残疾一至四级; 3. 言语残疾一至四级; 4. 智力残疾四级; 5. 精神残疾三、四级; 6. 肢体残疾三、四级。

(四) 家庭有子女就读幼儿园及非寄宿高中的。

(五) 家庭有 60 周岁以上无社保的老人的。

(六) 现役军人家属、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第七条 不具备第一类、第二类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属第三类。

第八条 在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基础上,分类施保的救助标准为:

(一) 对第一类家庭每户每月救助 900 元;

(二) 对第二类家庭每户每月救助 600 元;

(三) 对第三类家庭每户每月救助 400 元。

以上救助类型有交叉的,救助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救助。

第九条 各街道办事处对低收入家庭的成员、经济收入、财产等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办法参照《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户籍居民的社保补助

第十条 对户籍低收入居民（即低保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员，下同）和在居民小组缴交社保的户籍原村民（即参与集体分配并由集体缴交社保的本区户籍居民，下同）实行社保（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助：

（一）户籍低收入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可凭社保缴费清单申请社保补助：

1. 无工作单位的可凭社保缴费清单申请获得单位和个人缴费的全额资助；
2. 有工作单位的（包括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股份公司等缴交社保的）可凭社保缴费清单申请获得个人缴费部分的资助。

（二）资助人均年集体分配低于 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居民小组的户籍原村民缴纳（或部分缴纳）由集体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1. 养老保险费（单位部分）。人均年集体分配低于 2000 元（含 2000 元）的居民小组全额资助，人均年集体分配 2001 元至 5000 元（含 5000 元）的居民小组资助 50%，人均年集体分配 5001-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居民小组资助 20%。
2. 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人均年集体分配 10000 元以下的居民小组全额资助。

第十一条 各街道办事处对户籍低收入居民社保补助对象的社保缴交情况进行复核；各街道办事处对申请户籍原村民社保补助的居民小组的人均年集体分配情况及社保缴交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社保补助标准：以深圳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补助养老保险（原村民养老保险补助基数参照深圳市 2011 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即 2012 年后区多数居民小组缴交基数 2757 元，如最低工资标准变动超过 2757 元补助基数调整为最低工资）；以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补助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以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补助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第四章 户籍居民的危困救济

第十三条 本区户籍居民因以下情况之一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可按标准申请危困救济：

（一）因自然灾害、突发意外造成家庭成员伤亡或家庭财产损失较大的；因诉讼致贫或刑事、民事案件受害致贫，无法从相关渠道获得补偿的。

（二）家庭成员有残疾人影响其就业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

（三）未满十八周岁的孤儿(含已满 18 周岁但仍在大专院校就读的学生)。

（四）因子女上幼儿园、高中（包括中职）及全日制大专以上高校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

（五）家庭成员长期患有重大疾病或者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

第十四条 危困救济的标准：

（一）对申请第十三条第一、第二和第三款救助的家庭，每年给予 4000 元一次性生活救济。

（二）对申请第十三条第四款救助的家庭，每学年给予 3000 元一次性助学救济。

（三）对申请第十三条第五款救助的家庭，按不同人群当年自费医疗费用的比例进行医疗救济，每人每年救助金额不超过 13 万元，每人 3 年之内累计救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1. 孤儿、城镇“三无”老人、低收入居民自费部分医疗费用 100%给予救助；

2. 具有本区户籍且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居民自费部分医疗费用按 40%的比例给予救助。

户籍居民危困救济救助的重大疾病种类包括：《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2013 年第 256 号）中规定的有关门诊大病、经本市卫生医疗部门认定的其他大病种类或经本市相关部门认定的重度（一、二级）残疾类型。

下列情形不属于疾病救助范围：（1）在深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以外且未有本市医疗机构诊疗出具的证明所发生的费用。（2）不能提供医院的诊断病历、诊断证明、住院凭证，以及应提供而不提供有关医疗费用报销、减免、补助凭证的。（3）医疗机构按有关政策规定减免的费用，包括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由各种商业保险赔付支付的医疗费用；相关单位或部门已补助的医疗费用；社会各界互助帮扶已给予救助的医疗费用。

第十五条 本区户籍居民因疾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但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救助人群或重大疾病种类的，可参照《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申请 1000-6000 元一次性临时救济。

第十六条 申请户籍居民危困救济的每户每年申请次数不超过两次，由申请人在当年发生困难 6 个月内提出申请。同一事由一年内不予重复救济。

第十七条 户籍居民危困救济政策如与深圳市及区其他救助政策重复，救助标准就高不就低，已获得较低标准救济仍存在困难的家庭可申请差额补贴。

第五章 非户籍居民的危困救济

第十八条 非户籍居民申请危困救济的条件：

持有深圳市居住证，申请前在我区连续工作生活一年以上，且申请前连续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费超过一年，因重大灾害事故或突发意外而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因重大疾病医疗自费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非户籍困难居民，在当年发生困难 6 个月内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非户籍居民危困救济的标准：

（一）因重大灾害事故或突发意外而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非户籍居民，本年度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救济。

（二）因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非户籍居民，医疗自费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本年度给予 6000 元的一次性救济。

第二十条 有特殊困难的临时求助人员无深圳市居住证，但符合第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危困救济。

第六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请材料】 困难居民申请保民生专项救助资金（除原村民社保补助外）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以户口本为准），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非本区户籍居民居住地）的社区工作站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如实填写坪山区保民生专项救助申请审批表；

（二）属于户籍的，需提供户口簿及家庭成员身份证，低收入家庭还需要提供低收入家庭相关证件；

（三）不属于户籍的，需提供居住证、在我区连续工作生活一年以上的证明、在我市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证明；

（四）家庭收入证明；没有收入的，应当提供失业证、或者街道办事处劳动管理机构出具的无工作证明；

（五）户主及其他已婚家庭成员计划生育证明；

（六）家庭财产（收入申报）说明、承诺书及查询委托书；

（七）因医疗问题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需提供本市一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及医疗收费发票；

（八）因负担子女教育费用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需出具相关就读证明及学杂费发票；

（九）因照顾残疾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需出具残疾人相关证明；

（十）符合社保补助条件的，需出具社保缴费清单；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申请我区户籍低收入家庭认定已提交的，可不重复提交。

第二十二条 【申请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

（二）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有劳动能力的户籍登记失业人员，无正当理由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两次推荐就业而拒绝的；

（三）不积极主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配合区和街道办事处中心工作的居民小组；

（四）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救助条件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申请受理】 社区工作站在收到困难家庭的全部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名单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形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结果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社区工作站提出意见，经社区综合党委同意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

料上报街道办事处。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申请人提出异议的，可向社区工作站反映，社区工作站应当对异议进行核实，在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审批】 街道办事处对社区工作站上报的材料予以审核。符合条件的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区民政局，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社区工作站重新核实。区民政局应当收到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不符合条件不予以批准的应当在做出审批决定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本人或其代理人。审批通过的于次月开始发放救助金。

各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保民生专项救助的困难家庭的成员、经济收入、财产等情况进行复核，经区民政局同意后，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查询委托书，并根据委托授权向国土房产、车辆管理、工商、出租屋管理、税务等部门及金融单位查询申请人的家庭财产，具体复核办法参照《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第二十五条 【原村民社保补助申请和审批】 申请原村民社保补助的，以居民小组为单位按年度向所在辖区社区工作站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申请审批表、上一年度集体分配证明、参保人员名册（以社保缴交清单为准）等相关材料。社区工作站收到居民小组的全部申请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核对资料、调查访查等形式予以核实，提出受理意见，经社区综合党委同意后上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会同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社区工作站上报的材料予以审核，对虚报、瞒报等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符合条件的上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收到街道办事处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后，将申请补助的居民小组名单征求各局办意见，于 6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做出审批决定后通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该居民小组，审批通过的按程序下拨社保补助。

各街道办事处对申请户籍原村民社保补助的居民小组的集体分配、社保缴交等情况进行复核，可向社保坪山分局、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等部门查询。

第二十六条 【就业援助】 对申请保民生专项资金救助的本区户籍困难群众实施分类管理，并纳入就业援助体系，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参照深圳市就业援助相关政策执行）。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负责保民生专项资金的管理和审批，并定期对资金资助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财政局（国资委）负责保民生专项资金的统筹安排；区审计部门依法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及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保民生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开公示】 保民生专项资金发放情况实行公示制。

（一）由社区工作站将本辖区申请救助的人员名单、救济金额等情况在社区予以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申请保民生专项资金救助的家庭不符合条件的，可以向区民政局提出异议。

（二）区民政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投诉和举报。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认真核查，并及时反馈。

（三）区民政局应当在收到异议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应予纠正。

第二十九条 【审核人员法律责任】 从事保民生专项资金审核、审批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得违反审批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批，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申请人员法律责任】 申请救助人员（包括申请社保补助的居民小组）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的，责令退回骗取的救助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